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年7月12日通过的决议

53/3. 工商企业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0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7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3 号决议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这些决议均涉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开展工作，包括就问责和补救问题开展工作，并举办年度磋商，请国家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商讨各项挑战、良好做法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实施工作，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工作组主持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议事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

3. 又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并适当考虑到理事会第 44/15 号决议；



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完成任务，包括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

5.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虑及论坛采取混合形式的必要性和参与人数的不断增加，以透明的方式向论坛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便利，并特别注意区域平衡和确保受影响个人和社区参与论坛。

2023年7月12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